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半導體學院電子工程系 教師資格審定要點

95年8月29日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4月19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11年07月0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2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2月15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備查

- 一、為審議電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資格審定事宜,依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半導體學院教師資格審定要點規定,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教師資格審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教師資格審定之審查項目為:申請資格審定之教師除應具有本校資格審定辦法第二條之資格外,並應具有下列規定與要件,始得提出資格審定申請。
 - (一)教學
 - (二)研究
 - (三)服務
 - (四)輔導

前項各項審查項目的評分表及評審內容,依本系教師資格審定評審表之格式辦理。本系教師資格審定評審表之格式,如附件一。

- 三、本系教師資格審定審查之總成績分為:
 - (一)研究(著作或學位論文)成績 100 分。
 - (二)教學、服務、輔導成績 100 分。其中教學佔 50%,服務佔 25%,輔導佔 25%。 第一項及第二項成績平均需達 80 分以上,始通過本系之資格審定審查。擬資格審定教師 應將教學、研究、服務、輔導資料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四、研究成果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並須與任教科目或專業領域性質相符,且係 送審前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發表之參考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為 已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

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應以在本校工作為主而發表於有嚴格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且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為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該著作內那些部份為擬資格審定教師之貢獻,並由合著人簽名證明。

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本次提出申請資格審定期間之第二點所列各項成果始得 列為擬送審資料,並請載明於著作目錄一覽表,俾供評審。

- 五、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而未中斷者,若教學、服務、輔導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取得博士學位者,得申請資格審定副教授。若是以取得博士學位資格審定副教授者,除該學位需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包含外審)。
- 六、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資格審定,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得開議,出 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資格審定,始得通過;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 明理由。
- 七、擬升等教師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通過後,提送半導體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如未獲通過,其系教評會通過之資格不予保留。經院教評會通過但未獲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但未獲教育部審查通過者,其送審資格亦不予保留。
- 八、本系教師資格審定,除依本校半導體學院教師資格審定要點之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半導體學院電子工程系 教師資格審定評審表

(附件一)

95年8月29日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4月19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11年07月0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2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2月15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備查

資格審定 教師姓名	趙守嚴	單位		電子系		目前職級		副教授
資格審定方式	著作	資格	審定年度	113 學年度		擬資格審定職級		教授
校內評審	研究總分(100%)		教學 (50 %)		輔導(25 %)		服務(25 %)	
項目及評分				教:	學、服	務及輔導成約	責共	
評審意見 (請打 "V")	同意送院教評 會審查			不同 會審		意送院教評 查		
單項總分未達 80 分之原因說明		·		·				

說明:

- 一、下列兩項成績皆須達到80分(含)以上始通過本系資格審定審查。
 - (1)研究成績。(2)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
- 二、上列兩項之單項總分未達80分時,應填寫原因說明。
- 三、決議事項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通過後報 請院教評會審理。

教師資格審定之校內評審內容參考如下:

一、研究方面(100%)

- 1. 近五年內主持科技部基礎研究 或產學導向研究之表現。
- 2. 科技部之研究獎助情形。
- 3. 有關研究榮譽或優勝表現。
- 4. 有關研究論文發表之表現。
- 5. 有關專利、研發之成果表現
- 6. 其他。

二、教學方面:(50%)

- 1. 教學評鑑結果(授課效果、課程 及學生反應等)。
- 2. 教學改進成效(編寫教材、教具 及教學改進之成果等)。
- 3. 教學優異表現(有關教學之榮譽 或優勝表現等)。
- 4. 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或實作。
- 5. 其他有關教學之事蹟。

三、服務方面:(25%)

1. 校內行政工作(擔任各項行政工

- 作、系院校各級委員會、留校服 務時間與提供資源共享或其他 任務之具體貢獻等)。
- 2. 校內活動參與(參與學校各項演 講、會議、活動等)。
- 3. 校外服務成果(建教推廣服務之 表現、代表學校至校外招生、代 表學校參加校外公益活動、提昇 學校形象之表現等)。
- 4. 教學或研究設施等之建立、規劃 與管理。
- 5. 其它(有關服務之事蹟)。

四、輔導方面:(25%)

- 1. 擔任導師或社團指導老師之表
- 2. 擔任實習輔導教師之表現。
- 3. 輔導學生取得證照之表現。
- 4. 輔導學生生活與協助學習或競 賽之表現。
- 5. 其它有關輔導之事蹟。